

江苏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文件

机械[2021]18号

机械工程学院学业导师工作考核实施细则

为充分发挥专业教师在本科生学业指导、科技创新、素质拓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，更好地促进学生全面成长成才，根据《江苏大学学业导师管理办法》（江大校〔2021〕4号）和《江苏大学学业导师考核实施方案》（江大校〔2021〕6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学业导师制实施情况，特修订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学业导师的聘任条件

（一）忠于党的教育事业，政治立场坚定，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师德，为人师表，关心学生成长成才。

（二）能认真履行学业导师职责，身体健康，有较强的责任心，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指导学生。

（三）熟悉专业的培养目标、教学计划和课程设置，熟悉专业的社会需求和学校的相关教育管理规定。

（四）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、合理的知识结构、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指导能力。

（五）原则上须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（含在读）或副处级及以上职务。

（六）专职辅导员不得兼任学业导师。

二、学业导师的主要职责

（一）做好学生的专业思想教育。围绕专业培养目标、教学计划、课程设置及就业去向等内容对学生进行教育，帮助学生了解专业内容和要求，增强专业自信心，培养专业学习兴趣。

（二）指导学生制定和实施学业规划。根据学生的学习基础、学科偏好和个性特点，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选择专业发展目标、制定学习计划，帮助学生确立考研、就业、创业或出国留学的发展目标。指导和督促学生逐步实施学业规划，落实学习计划。

（三）指导学生专业学习。了解学生修读学分情况，指导学生选课，帮助学生完善符合自身特点的较完整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结构体系；介绍专业方面的最新动态、学科理论和实务的新变化；指导学生见习、实习。

（四）做好学生考研教育指导工作。介绍考研形势与政策，注重学生考研引导与规划，夯实考研思想基础；强化专业学习与培养，科学进行复习指导，提升考研成效；将考研教育贯穿学业规划始终，对每位学生每学期至少进行 1 次“一对一”考研教育指导，营造浓厚的考研氛围。

（五）指导学生进行科学研究和创新创业实践。在学生参与科研训练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创业活动等方面做好指导工作；发掘学生科研潜力，为有志继续深造的学生提供方向指导；培养学生创新创业意识，提升创新创业能力；将自己主持或参与的课题介绍给学生，让学有余力的学生参与课题研究。

（六）做好学习困难学生指导帮扶工作。帮助学习困难学生分析存在的问题，深入了解情况，指导其不断改进；做好学业警告学生的转化工作，帮助学生制订修读计划，引导学生顺利完成学业。

（七）引导学生养成认真务实的学风和良好的学习习惯。帮助学生端正学习态度，指导学生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。新生学业导师还应帮助学生尽快适应大学的学习模式和节奏，顺利完成角色转变。

（八）关心学生思想动态和学习状况，坚持德育为先，积极与辅导员沟通交流，共同做好教育引导工作。

三、学业导师的要求

学业导师指导工作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每学期集中指导不少于 1 次，分散指导根据具体情况实施，每位学生每学期的“一对一”指导不少于 1 次。学业导师指导后须在《大学生学业规划书》和《学业导师工作手册》中及时做好相应记载，平时主动履行学业导师职责，利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加强对学生学习的过程指导，帮助学生成长成才。

四、学业导师的聘任

（一）学业导师可以从本学院专任教师中选聘，也可以从其他学院、科研机构、机关等相关人员中选聘。跨单位选聘者，须经其所在单位同意。

（二）学业导师采用各系推荐的方式确定，由学院统一聘任；

（三）学生学业导师的配备采取学生选择或组织委派的方式进行。各系根据教师和学生情况，组织开展学业导师聘任推荐工作，鼓励实行学业导师和学生的“双向选择”。

（四）实施全程导师制。学业导师负责学生大学期间的全程学习指导，聘任后原则上不予调整。学业导师一经聘任，原则上任期至学生毕业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须提交书面申请，由学院审定，并将调整后的名单报党委学工部（处）备案。

（五）学业导师可跨年级指导学生，原则上每一年级指导的学生不超过 10 人。

五、学业导师的考核

（一）为保证学业导师制的有效实施，学院成立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学院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分管本科生教学的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的院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，各系主任和学工办主任为成员。领导小组负责学业导师的考核工作。

（二）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，其中优秀比例不高于 15%。学校对工作表现突出、成效显著的学业导师给予表彰，授予“优秀学业导师”称号，由党委学工部（处）从学院考核为优秀的名单中复评产生。其中学业导师所指导的毕业年级学生 70%以上升学且升学人数不少于 6 人，可直接推荐为“优秀学业导师”。有以下五种情形之一者，当学年不能参评“优秀学业导师”：

1. 学年指导的学生总数不足 5 人；
2. 指导的学生由于违反学习和考试相关规定受记过及以上处分；
3. 学业导师学生测评率不足 90%；
4. 每学期对每位学生“一对一”考研教育少于 1 次；
5. 指导的学生受到学业警告。

学业导师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职称晋升、岗位聘任、评奖评优和学院对系工作考核的依据之一。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学业导师，在职称晋升、岗位聘任、评奖评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。考核不合格的，当年人事考核不得评为优秀，并取消学业导师资格，职称评审延迟一年，三年内不得申请公派出国或校外进修。

（三）学业导师考核总评分由学生评议分、辅导员评议分、工作效果考核分三部分加权得出。总评分=学生评议分×50%+辅导员评议分×20%+工作效果考核分×30%。学生评议分为学业导师所带学生的测评表平均分。学生填写《学业导师考核测评表（学生用表）》，所有学生通过辅导员考核系统进行评议。毕业班学生须在 6 月份离校前完成对学业导师的评议。辅导员评议分为所有辅导员填写《学业导师考核测评表（辅导员用表）》，对所带学生的学业导师分别进行评议。学业导师所带学生对应一名辅导员的，该辅导员给出的相应测评分即为该学业导师的辅导员评议分。学业导师所带学生对应多名辅导员的，辅导员评议分为所涉及辅导员的测评表平均分。工作效果考核分由学院学工条线收

集相关资料，根据细化后的评分标准，组织填写《学业导师工作效果考核表》。相应学业导师的考核表得分即为该学业导师的工作效果考核分。

（四）在年终分配时学院按照学校下拨的工作量补贴，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分配。优秀学业导师按每生每年 120 元补贴工作量，考核合格的学业导师按每生每年 90 元补贴工作量。具体考核见附件 1 机械工程学院学业导师考核指标体系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全院上下要提高认识，认真做好学业导师制的落实工作，积极营造“全员育人、全过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”的浓郁氛围。

（二）教书育人是高校教师的基本职责，符合学业导师聘任条件的教师应积极主动申报，以自身的学识魅力和人格魅力影响和感染青年学生，帮助他们健康成长。原则上符合学业导师聘任条件的教师在晋升职称和岗位聘任时，必须有担任学业导师的经历。受指派后不履行学业导师义务的教师年终考核不得评优，并暂缓岗位晋升和聘任。

（三）各系要以本实施细则为依据，做好本系学业导师的落实工作，确保学业导师队伍配齐、配强。

附件：

附件 1 机械工程学院学业导师考核指标体系(试行)

附件 2 机械工程学院学业导师工作考核表



机械工程学院学业导师考核指标体系(试行)

一级指标及权重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考核方式(标准)
学生评议 (50%)	工作投入 15%	学业导师指导工作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每学期集中指导不少于 1 次,分散指导根据具体情况实施,每位学生每学期“一对一”指导不少于 1 次。学业导师指导后在《大学生学业规划书》中及时做好相应记载。平时主动履行学业导师职责,利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,加强对学生学习的过程指导,帮助学生成长成才。	三级指标测评等级: A B C D E 计分标准:A(优秀)计 95 分、B(良好)计 85 分、C(中)计 75 分、D(一般)计 65 分、E(差)计 55 分
	学业规划指导 15%	根据学生的学习基础、学科偏好和个性特点,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选择专业发展目标、制定学习计划,帮助学生确立考研、就业、创业或出国留学的发展目标。指导和督促学生逐步实施学业规划,落实学习计划。	
	专业思想教育 10%	围绕专业培养目标、教学计划、课程设置及就业去向等内容对学生进行教育,帮助学生了解专业内容和要求,增强专业自信心,培养专业学习兴趣。	
	专业学习指导 10%	介绍专业方面的最新动态、学科理论和实务的新变化;指导学生见习、实习。	
	创新能力培养 10%	指导学生参与科研训练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创业实践等活动;培养学生创新创业意识,提升创新创业能力;将自己主持或参与的课题介绍给学生,让学有余力的学生参与课题研究。	
	考研教育指导 10%	介绍考研形势与政策,注重学生考研引导与规划,夯实考研思想基础;强化专业学习与培养,科学进行复习指导,提升考研成效;将考研教育贯穿学业规划始终,对每位学生每学期至少进行 1 次“一对一”考研教育指导,营造浓厚的考研氛围。	
	选课指导 10%	了解学生修读学分情况,指导学生选课,帮助学生完善符合自身特点的较完整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结构体系。	
	学风引导 10%	帮助学生培养良好的学习习惯,端正学习态度,指导学生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。新生学业导师还应帮助学生尽快适应大学的学习模式和节奏,顺利完成角色转变。	
	满意度测评 10%	学生对学业导师指导工作的满意度。	

辅导员 评议 (20%)	基础工作 20%	《学业导师工作手册》记录情况、学业导师总结情况。	三级指标测评等级： A B C D E 计分标准：A（优秀） 计 95 分、B（良好） 计 85 分、C（中）计 75 分、D（一般）计 65 分、E（差）计 55 分
	学业规划指导 30%	《大学生学业规划书》填写情况。	
	学困生帮扶 20%	关心和帮助学习困难的学生，重视学业警告学生的转化。	
	与辅导员交流 20%	针对学生的思想动态、学习状况等进行交流。	
	总体评价 10%	对学业导师工作情况的总体评价。	
工作效 果考核 (30%)	学生科研成果	大学生创新项目	加 3 分/项
		科研立项获批情况	加 3 分/项
		科研立项结题情况	加 3 分/项
		指导学生发表论文	加 3 分/篇
		指导学生申请专利	加 3 分/项
		指导学生参加校级科技竞赛获奖	加 2 分/人次
		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竞赛获奖	加 3 分/人次
	学生发展情况	毕业生学生考研录取率	录取率*10
		学生考研报考率	报考率*10
		出国类外语考试报考人数	加 5 分/人
		出国交流	加 5 分/人
		毕业生就业率	未就业扣 5 分/人
	学风状况	晚自习旷课	扣 2 分/人次
		文明督查	扣 2 分/人次
		旷课受处分情况	扣 5 分/人次
	学业成绩	不及格率	及格率*10
		四级通过率	通过率*5
		六级通过率	通过率*10
	学业警告	学生受到学业警告情况	扣 5 分/人次
	考风考纪	学生因考试违纪受处分情况	扣 5 分/人次

总评分	总评分=学生评议分×50%+辅导员评议分×20%+工作效果考核分×30%
考核等级	<p>考核分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次，其中优秀比例不高于 15%。学业导师所指导的毕业年级学生 70% 以上升学且升学人数不少于 6 人，可直接推荐为“优秀学业导师”。以下五种情形之一者，学业导师当学年考核等级不得为优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学年指导的学生总数不足 5 人； 2. 指导的学生由于违反学习和考试相关规定受记过及以上处分； 3. 学业导师学生测评率不足 90%； 4. 每学期对每位学生“一对一”考研教育少于 1 次的。 5. 指导的学生受到学业警告。

附件 2

机械工程学院学业导师工作考核表

(2020—2021 学年)

姓 名： _____

职 称： _____

所在单位： _____

填表时间： _____年____月 ____日

指导 学生 名单	序号	姓名	班级	序号	姓名	班级
	1			12		
	2			13		
	3			14		
	4			15		
	5			16		
	6			17		
	7			18		
	8			19		
	9			20		
	10			21		
	11			22		
年度 工作 总结						

指导学生 参加大学生 创新 项目	
指导学生 科研立项 (立项)	
指导学生 科研立项 (结题)	
指导学生 发表论文	
指导学生 申请专利	
指导学生 参加校级 科技竞赛 获奖	
指导学生 参加省级 及以上竞 赛获奖	
备 注	

注：1：所列项目、论文、专利以及竞赛获奖统计时间为 2020-2021 学年（自 2020 年 9 月 1 日——2021 年 8 月 31 日）；

2：所列项目、论文、专利及获奖情况需提供复印件。